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〇五一七六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卷查訴願人分別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十一時五分、一月二十八日十時十分、一月二十九日十時四十五分將其所有車號 XX | XXXX 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本市○○○路○○段○○巷○○號，因停車位置、方式未依規定，為本府警察局支援停車管理處執法小組員警以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分別以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北市警交字第八二〇一〇六〇九九號、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北市警交字第八二〇二二二〇八〇號、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北市警交字第八二〇三一九〇〇一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應到案處所為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向原處分機關以書面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〇五一七六〇〇號書函復以：「……說明……二……經查採證照片顯示，該車於路邊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停放於車格內，違規事實與舉發並無不符……。」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決書之翌

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